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民政局

龙财社指〔2024〕82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福建省民政厅在龙岩市选取 10 个具有代表性的革命基点村开展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工作，全力助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9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5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跟进监督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请将此款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31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30599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2025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乡（镇）、村	项目名称	金额	小计
龙岩市民政局	——	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15	15
新罗区	岩山镇玉宝村	玉宝村道路附属工程	33	33
永定区	抚市镇五湖村	村道路灯亮化工程	29	55
	湖雷镇罗陂村	环村道路扩建硬化工程	26	
上杭县	蛟洋镇贵竹村	朗星至袁小平道路路灯安装及唐 口水渠建设项目	23	45
	白砂镇碧沙村	碧沙村基础设施修复及村内道路 硬化工程	22	
武平县	象洞镇光彩村	光彩村合作社门口至 村头自然村道路建设	26	51
	湘店镇湘洋村	湘洋村大溪桥头 拦水坝、河堤建设	25	
长汀县	濯田镇水口村	安装路灯	21	21
连城县	庙前镇丰图村	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	20
漳平市	拱桥镇罗山村	拱桥镇罗山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5	25
合计			265	265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龙岩市民政局				补助 区域	各县（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5万元							
		财政拨款				26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实际投入资金/预算金额×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量 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 个数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补助老区特色优势产业提升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数。	/	≥1个	≥2个	≥2个	≥2个	≥1个	≥1个	≥1个	
		数量 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 个数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补助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举办培训班的个数。	≥1个	/	/	/	/	/	/	/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 合格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该指标反映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合格情况。计算方法：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项目数量×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当年 完工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当年完成建设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计算方法：当年完工项目数/当年补助项目数×100%。	/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 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因此项目应当使老区人民受益。该指标反映通过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人口数量。	/	≥500 人	≥900 人	≥800 人	≥1200人	≥400 人	≥2700 人	≥500 人	
			补助资金惠及 老区县占所有 老区县的比例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补助我市老区苏区。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覆盖的老区县占全市老区苏区县的比例。计算方法：（建设项目覆盖的老区县/老区县总数7个）×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老区群众对当年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满意情况。计算方法：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9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